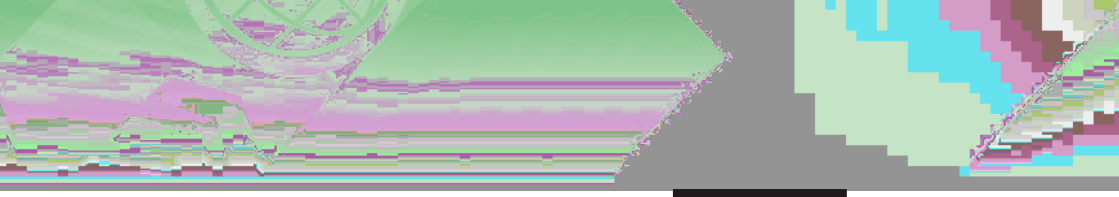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496,299	7,70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51,900	18,201,741
預付租賃款項		981,004	1,018,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927	734,889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9,519	677,650
可供出售投資		4,460,905	4,250,508
委托貸款	11	1,486,264	1,405,331
非流動訂金		527,987	505,609
遞延稅項資產		5,198	4,750
		38,275,152	36,787,582
流動資產			
存貨		2,966,163	3,145,193
待發展物業		16,332,457	17,387,53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9,554,734	8,799,141
應收票據	11	2,426,183	2,302,770
預付租賃款項		27,952	28,135
可收回稅項		53,839	46,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6,800	6,363,240
		35,978,128	38,072,6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4,852,268	4,623,108
應付票據	12	562,981	715,41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4,138,391	3,857,305
應繳稅項		514,893	603,661
銀行借貸		8,350,645	7,172,390
		18,419,178	16,971,876
流動資產淨值		17,558,950	21,100,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834,102	57,888,36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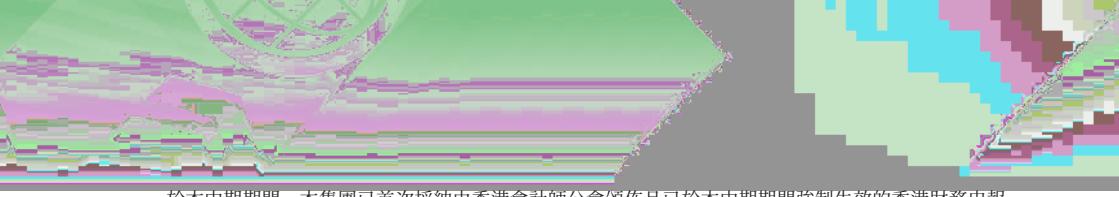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優先購股權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5	1,911	241,946	920,326	10,594	337,080	23,338	(13,431)	3,034,612	21,528,957	30,645,635	5,503,511	36,149,14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933,309	933,309	150,504	1,083,8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0,753)	–	–	(40,753)	(21,776)	(62,529)
出售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23,892)	–	–	(23,892)	–	(23,892)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407	–	4,407	–	4,407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44,397	–	344,397	54,479	398,8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4,645)	348,804	933,309	1,217,468	183,207	1,400,675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新股	17,093	(17,093)	–	–	–	–	–	–	–	–	–	–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9,724	–	–	–	–	–	–	–	19,724	8,019	27,7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358,960)	(358,960)	–	(358,96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	–	–	–	–	(6,007)	6,007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658	–	–	–	–	–	–	3,658	(20,287)	(16,629)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49,000)	(149,000)
轉撥	–	–	–	–	–	–	10,320	–	–	–	(10,320)	–	–	–
	17,093	(17,093)	–	19,724	3,658	–	10,320	–	–	(6,007)	(363,273)	(335,578)	(161,268)	(496,8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560	4,457,742	1,911	261,670	923,984	10,594	347,400	23,338	(78,076)	3,377,409	22,098,993	31,527,525	5,525,450	37,052,9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8,402	(1,758,28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78,042)	(2,008,2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6,800)	4,277,881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須予呈報之分部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物業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其他	–	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醋酸纖維	醋酸纖維素	化工產品	物業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506,363	3,578,532	6,371,492	1,801,115	300,509	–	17,558,011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36,957	–	358,914	–	1,064	(1,396,935)	–
合計	6,543,320	3,578,532	6,730,406	1,801,115	301,573	(1,396,935)	17,558,011
業績							
分部業績	743,344	49,730	230,781	855,156	11,047		1,890,0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7,679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21,70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8,382)
融資成本							(224,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385
除稅前溢利							1,877,750
所得稅開支							(314,157)
本期間溢利							1,563,593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46,872	3,430,835	7,748,536	252,998	301,701	–	17,080,942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85,292	–	322,801	–	2,365	(1,410,458)	–
合計	6,432,164	3,430,835	8,071,337	252,998	304,066	(1,410,458)	17,080,942
業績							
分部業績	719,418	145,021	396,953	169,176	11,040		1,441,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03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1,470)
融資成本							(219,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6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所得稅開支							(179,291)
本期間溢利							1,083,813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13,7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llegible]	二零一三年
	[illegible]	*千港元*
	[illegible]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9,430	60,7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43,902	82,092
銀行利息收入	64,251	32,27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llegible]	二零一三年
	[illegible]	*千港元*
	[illegible]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2,856	217,650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978	7,495
	229,834	225,14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5,536)	(5,423)
	224,298	219,722

報告期間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期間內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
	[redacted]	*千港元*
	[redacted]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4,738	1,48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51,125	176,751
	155,863	178,2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158,294	1,051
	314,157	179,29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本期間內之適用應課稅稅率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10港仙及2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
	[redacted]	*千港元*
	[redacted]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09,293	933,309

	股份數目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redacted]	1,025,600,2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9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78,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redacted]	5,763,3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redacted]	790,279
購買持作未來出售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附註i)*	[redacted]	237,586
委托貸款*(附註ii)*	[redacted]	1,486,2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redacted]	644,736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redacted]	797,87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redacted]	53,8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i)*	[redacted]	237,125
應收利息收入	[redacted]	45,498
其他應收賬款	[redacted]	147,843
	[redacted]	10,204,472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	[redacted]	(1,405,331)
	[redacted]	8,799,141

附註：

(i) 金額乃購買用於未來發展以供銷售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所付之訂金。

(i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商業銀行(「借出代理人」)應收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1,569,55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245,83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277,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58,555,000元)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按介乎4.595厘至7.5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5厘至7.50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按月繳交，本金須於二零三四年或以前繳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三年)。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所涉購買物業抵押予借出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有關中國物業發展之項目的注資額而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代價。該金額已於期間結算。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edacted]	*千港元*
	[redacted]	*(經審核)*
0 – 90日	[redacted]	4,332,227
91 – 180日	[redacted]	1,358,850
180日以上	[redacted]	72,317
	[redacted]	5,763,394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edacted]	*千港元*
	[redacted]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24,226	2,726,572
預提費用	612,411	595,1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09,695	568,500
預收款項	292,326	314,596
其他應付稅項	134,218	161,408
應付增值稅	124,690	127,133
其他應付賬款	154,702	129,721
	4,852,268	4,623,108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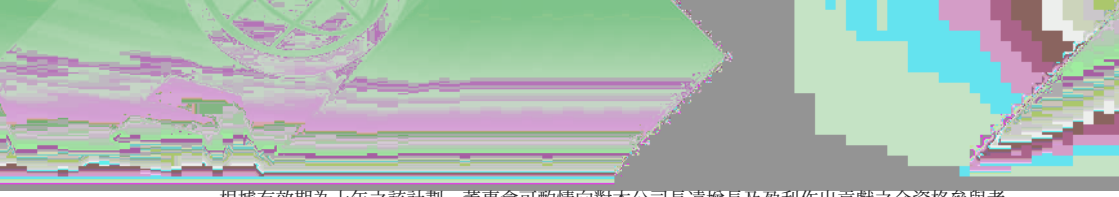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edacted]	*千港元*
	[redacted]	*(經審核)*
0 – 90日	2,057,762	2,083,147
91 – 180日	456,014	466,563
180日以上	210,450	176,862
	2,724,226	2,726,572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翟團 E 兪驗© 富持圳

為遵守已採納該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實行配發紅股，本公司該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如於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仍未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其涉及認購價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配發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及全面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緊接完成配發紅股前		緊接完成配發紅股後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認購價	經調整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0.70	28,000,000	33.92	33,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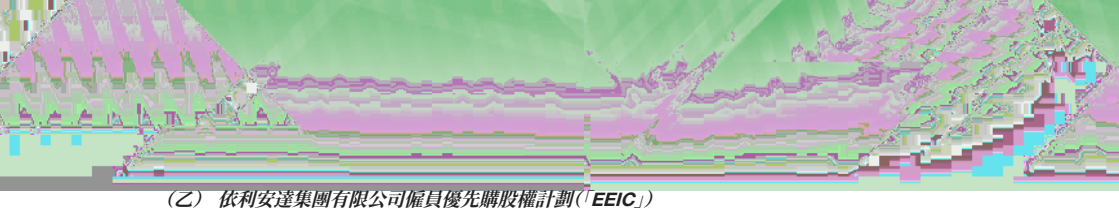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出具事實調查報告：(1)有關調整的數學計算準確及(2)有關調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適用算式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3,6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2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榮	3,360,000	–	–	–	–	3,36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鄭永耀	3,120,000	–	–	–	–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張廣軍	3,120,000	–	–	–	–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何燕生	3,120,000	–	–	–	–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莫湛雄	3,120,000	–	–	–	–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張偉連	3,120,000	–	–	–	–	3,1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小計	18,960,000	–	–	–	–	18,960,000			
僱員	14,640,000	–	–	–	–	14,64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小計	14,640,000	–	–	–	–	14,640,000			
合計	33,600,000	–	–	–	–	33,600,000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5,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24,000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現存的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EEIC計劃由EEIC董事授權之EEIC董事委員會管理，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集團、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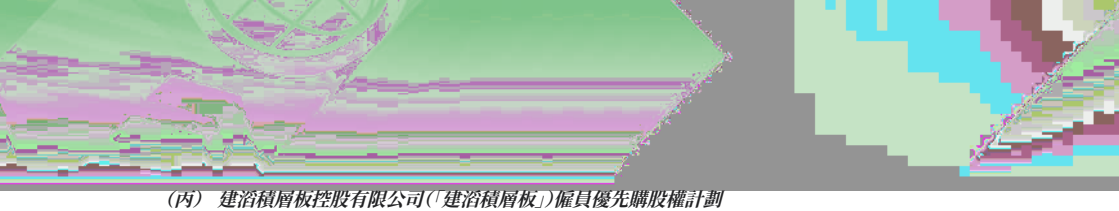
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之價格，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之價格，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該價格由EEIC董事委員會釐定。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EEIC計劃授出。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現存的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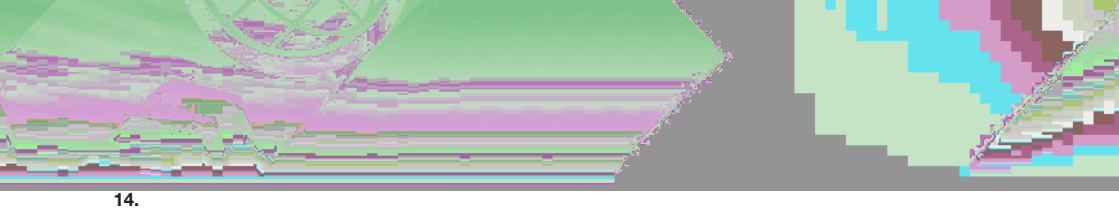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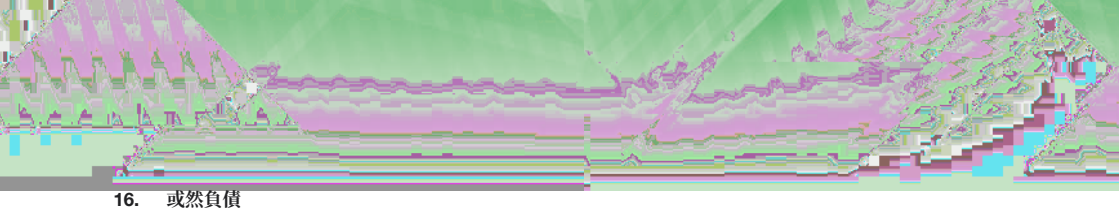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建發化股集團粳耟柒期痾十罌個雉鸚梅楝靡變與覆授楝優痤龍礎雞臌왕磞秫﹏葽螃炷裝植楯覿籠憶摘社罌帥蚓옮큭顱銜　酊



14.



16.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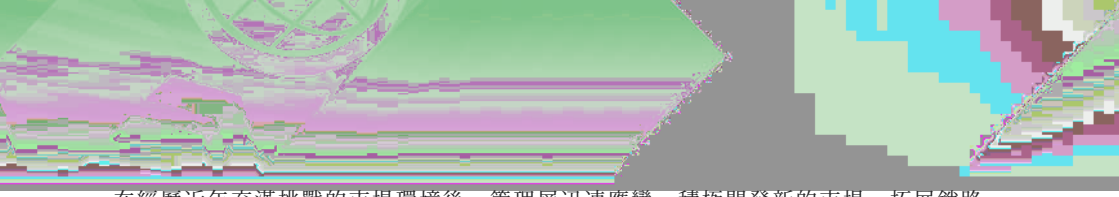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提供約1,742,390,000港元擔保(二零一三年：628,38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物業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及部份附屬公司(「被告」)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KBCF為本集團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搾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非控股股東。呈請人尋求法院判被告按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買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案件尚未進入證人陳述書起草階段，且仍處於訴訟初期。因此，管理層及本集團律師難以提供案件結果估計。因此，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環球經濟回穩，祉墋岩秘鸇杌喝膕



在經歷近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後，管理層迅速應變，積極開發新的市場，拓展銷路，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各業務部門均錄得盈利。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至一百七十五億五千八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二十六億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基本純利為九億四千四百五十萬港元。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edacted]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營業額	[redacted]	17,080.9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redacted]	2,641.3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redacted]	958.9	-2%
－賬面純利	[redacted]	933.3	+5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redacted]	0.935港元	-2%
－以賬面純利計算	[redacted]	0.910港元	+51%
每股中期股息	[redacted]	10.0港仙	+100%
每股特別股息	[redacted]	20.0港仙	-100%
每股資產淨值	[redacted]	30.7港元	+11%
淨負債比率	[redacted]	50%	

* 不包括：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億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六百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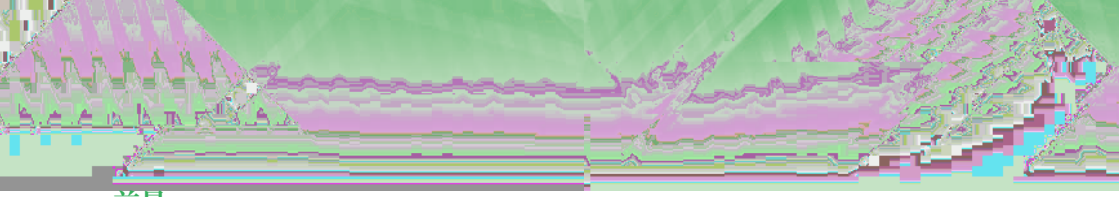
覆銅面板部門於期內表現理想，上半年覆銅面板付運量較去年同期提升7%，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四十萬平方米。期內，於廣東省連州新增之玻璃纖維布廠已順利投產，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2%至六十五億四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3%，至十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

傳統電子產品如電腦等市場轉弱，新的需求增長點主要來自手機等便攜式、通信類產品。同時集團成功開發汽車板市場，現已取得多家知名汽車廠商認證，相關訂單大幅上升。印刷線路板部門上半年營業額為三十五億七千八百五十萬港元，由於期內運營成本上漲加上依利安達集團業績未如理想，致使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至三億四千一百七十萬港元。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24%。

化工部門方面，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集團將揚州廠房煉化設備出租，收取加工及租金費用，同時今年四月起廣東省惠州苯酚丙酮廠停產進行產能優化，引致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17%至六十七億三千零四十萬港元。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17%至七億零一百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一億零八百四十萬港元。

房地產業務於期內成績優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租金收入增加14%至二億八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期內落成之廣州建滔廣場。各主要投資物業的出租率都達九成以上。期內住宅項目千燈建滔裕花園一期之部分銷售收入入賬共十五億一千二百四十萬港元，部門營業額因而上升至十八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上半年，部門實現合同銷售約十六億九千二百一十萬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七億一千五百二十萬人民幣，大幅上升137%，合同銷售面積約二十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廣州、上海及昆山等地擁有可建樓面面積逾六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預期國內基礎行業如高鐵及水泥等發展迅速，內需不斷擴大，促進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市場，同時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爭取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隨著集團的覆銅面板產能不斷增加，為鞏固垂直整合優勢，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集團將繼續著力投入資源提升上游物料之生產。在廣東省清遠市新建之玻璃纖維絲廠計劃於下半年投入生產。

印刷線路板方面，集團將繼續根據電子市場熱點之轉變，大幅提升車用印刷線路板、手機及網絡通訊等新產品之生產，重點拓展HDI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增加高階線路板產品之市場份額。集團於八月對依利安達集團開始進行業務重整，重點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成本效益，相信在重整計劃落實後，印刷線路板部門業績將有明顯改善。

化工部門方面，醋酸平均售價自從今年五月起大幅提升，預計下半年相關產品盈利會持續向好。惠州苯酚丙酮廠產能優化項目現已在試產階段，第三季度底將全面恢復生產，連同揚州苯酚丙酮廠穩定的產出，屆時將為集團盈利帶來可觀貢獻。

儘管國內政府仍延續房地產調控政策，但整體樓市氣氛回暖，集團計劃在江蘇省花橋、昆山等炕劉ᐞ 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3,470	0.219
陳永錕先生	配偶權益	72,000	0.007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93
鄭永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938,328	0.482
何燕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120,674	0.304
莫湛雄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648,000	0.356
張偉連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822,000	0.080

附註：

(1) 於該4,938,328股股份當中，其中4,07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861,8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2) 於該3,120,674股股份當中，其中1,679,674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441,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3) 於該3,648,000股股份當中，其中3,396,000股股份乃由莫湛雄先生本人持有，而252,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4) 於該822,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82,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14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0,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048,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附註： 於該6,048,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3,12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928,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500	0.023
陳永錕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	0.003
鄭永耀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540,000	0.018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60,000	0.002

(d)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9,000,000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00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06
陳永錕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269,500	0.679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附註： 於該1,269,500股EEIC股份當中，其中1,229,500股EEIC股份乃由陳永錕先生本人持有，而40,000股EEIC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KBCF股份數目	佔KBCF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5,000	0.064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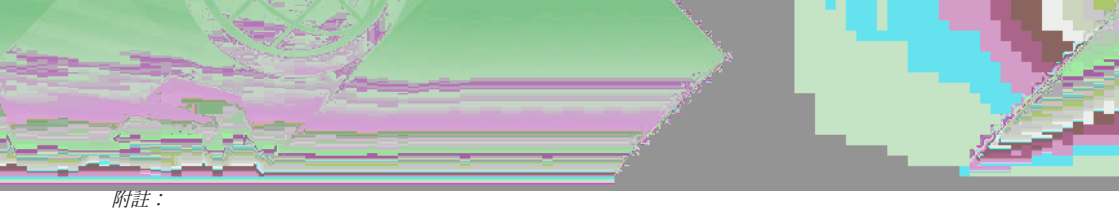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924,700 (L)	36.26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02,560,000 (L)	9.99 (L)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投資經理	61,630,372 (L)	6.01 (L)
		59,881,101 (P)	5.84 (P)

(L) 「L」代表長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權益。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鋹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2) JPMorgan Chase & Co.全權控制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59,881,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全權控制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而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JP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organ Securities LLC亦全權控制JPMorgan Clearing Corp。JPMorgan Chase & Co.於9,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權控制JPMorgan International Inc.，而JP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權控制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亦全權控制JP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則全權控制(a) JP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該公司全權控制JPMorgan Whitefriars Inc.，其於780,101股股份的長倉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b) JP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JP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而JP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則全權控制JP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Morgan Securities plc於47,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PMorgan Securities plc由JP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控制98.95%的股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權控制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於91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短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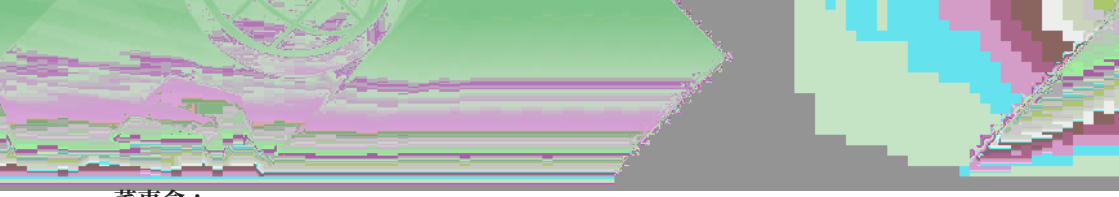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莫湛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鄧竟成先生
謝錦洪先生